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规划建设局

张保规〔2022〕37号



关于印发《保税区消防验收暂行规定（试行）》 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保税区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程序，更好地协助企业办理相关消防手续，经研究决定，现将《保税区消防验收暂行规定（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保税区消防验收暂行规定（试行）》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规划建设局

2022年10月8日



保税区消防验收暂行规定（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保税区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程序，更好地协助企业办理相关消防手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51号令）等相关法规实施以下暂行规定。

一、验收申请

消防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应委托技术服务机构对消防工程每一个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测检查。检测合格后，建设单位对照本规定所附清单备齐验收申请材料，向保税区规划建设局质监站（消防科）提出消防验收申请。

二、项目受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全内容；申请的建设工程依法不需要申请消防验收或不属于本单位职权范围的含（甲乙类）工程，不予受理。具体如下：

1、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项目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和相关文件规定，下列新建、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申请消防验收：

（1）总建筑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2）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3) 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4) 总建筑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5) 总建筑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6) 总建筑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7) 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

(8) 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

(9) 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10) 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11) 设有本规定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的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工程；

(12) 第十项、第十一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

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

2、除上述所列 12 项消防验收项目范围，以下项目同步纳入消防验收范围：

下列新建、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申请消防验收：

(1) 丙类（厂房仓库）项目总建筑面积大于 2000 平方米（含甲乙类工段必验）；

(2) 丁戊类（厂房仓库）总建筑面积大于 3000 平方米（含甲乙类工段必验）；

3、其余项目

其余项目按 5%或 50%（人员密集场所）抽签

三、项目验收

保税区规建局在验收前 1-2 个工作日通知建设单位做好验收前相关准备；自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消防验收。消防验收合格后以《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消防验收备案事项申请书》的形式，报张家港市住建局办理消防备案。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试行一年。

1. 消防申请资料清单.....	5
2.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报表（申请表）.....	6
3. 建设消防验收申请书.....	10
4. 消防验收承诺书.....	11
5. 质量整改单.....	13
6. 质量回复单.....	14

申请资料清单

- 1、申请书（两份）
 - 2、验收申报表（公章+法人签字）
 - 3、承诺书（公章+法人签字）
 - 4、消防法承诺（公章+法人签字）
 - 5、设计承诺书（公章+法人签字）
 - 6、委托授权书（公章+法人签字）
 - 7、提供各单位的资质证明
 - 8、建筑工程消防产品使用登记表，（甲方、监理、施工、检测单位盖章）；涉及消防隐蔽工程的需提供隐蔽相关资料
 - 9、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审图合格证
 - 10、审图意见，审图回复（联系单、变更单），免于审查的施工图应提交设计单位出具的勘察设计文件质量自审承诺书、审查主管部门确认通知书、设计文件抽查结果确认通知书
 - 11、竣工图纸（审图章、竣工章、执业资格章、电子图带审图章的 PDF 版）
 - 12、消防设计文件
 - 13、第三方消防检测报告
 - 14、钢结构防火涂料检测报告（非钢结构不用提供）
 - 15、提供防火涂料施工记录
 - 16、装饰木基层需防火处理的，提供防火涂料涂刷记录及相关证明
- 备注：补办施工许可证的需提供第三方（消防综合评估、质量及抗震鉴定）

质监编号：

消防专项竣工验收报告（试行）

工程名称_____

建设单位_____（盖章）

竣工验收日期_____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工程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地址					使用性质			
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保温 <input type="checkbox"/> 改变用途)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文号							审核日期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单体建筑名称	结构类型	耐火等级	层数		建筑高度 (m)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保温	材料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₁ <input type="checkbox"/> B ₂			保温层数			
	使用性质				原有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装修工程	装修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顶棚 <input type="checkbox"/> 墙面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 <input type="checkbox"/> 隔断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家具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织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装修面积 (m ²)				装修层数			
	使用性质				原有用途			
竣工验收情况								
验收内容		验收情况			验收内容		验收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消火栓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总平面布局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平面布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灭火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水源					<input type="checkbox"/> 防烟排烟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电源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疏散			

<input type="checkbox"/> 装修防火		<input type="checkbox"/> 防烟分区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保温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电梯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分区		<input type="checkbox"/> 防爆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消火栓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灭火器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设计单位意见: _____ 设计负责人(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施工单位意见: _____ 项目经理(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监理单位意见: _____ 项目总监(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建设单位意见: _____ 负责人(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同时提交的材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2. 有关消防设施的工程竣工图纸, 数量: _____ 份(大写); <input type="checkbox"/> 3. 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4. 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含建筑保温材料)、装修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 数量: _____ 份(大写); <input type="checkbox"/> 5. 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6. 施工、工程监理、检测单位的合法身份证明和资质等级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7. 建设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等合法身份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说 明

1. 此表由建设单位填写并加盖公章，没有单位印章的，应由其负责人签名。填表前请仔细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确知享有的权利和应尽的义务。

2.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各项内容，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不得虚构、伪造或编造事实，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3. 填写应使用钢笔和能够长期保持字迹的墨水或打印，字迹清楚，文面整洁，不得涂改。

4. 表格设定的栏目，应逐项填写；不需填写的，应划去。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联系人姓名和联系电话必须填写。

5. 表格中的“□”，表示可供选择，在选中内容前的“□”内画✓。

6. 提交的材料请使用国际标准 A4 型纸打印、复印或按照 A4 型纸的规格装订，其中“证明文件”、“合格证”均为复印件，经申请人签名确认并注明日期。

7. 提供消防验收承诺书，一式 2 份。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消防验收备案事项申请书

张家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公司建设的(开发的)-----工程(地址：-----)现已施工完毕，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已验收确认合格。

该工程建筑布局、消防设备设施与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一致，消防设施经----- (消防检测公司)检测合格，相关资料、图纸及合格证明文件齐全有效，特派本单位-----前来贵局办理消防验收、备案事宜。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建设单位消防验收承诺书

我司郑重承诺：我公司投资建设的_____（工程名称），已经按照设计文件及消防技术标准要求完成了全部施工任务，具备了消防竣工验收条件，本公司没有任何弄虚作假的行为，如有不实，自愿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处理（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等），并在6个月内不再申请消防验收。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消防验收承诺书

我司郑重承诺：我公司设计的_____（建设单位名称、工程名称），经我司确认，设计文件符合消防技术标准，且施工单位已经按照设计文件及消防技术标准要求完成了全部施工任务，具备了消防验收条件。如有不实，自愿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处理（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不良行为记录等）。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消防验收承诺书

我司郑重承诺：我公司监理的_____（建设单位名称、工程名称），已经按照设计文件及消防技术标准要求完成了全部施工任务，具备了消防验收条件，如有不实，属于串通弄虚作假并自愿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处理（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不良行为记录等）。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消防验收承诺书

我司郑重承诺：我公司施工的_____（建设单位名称、工程名称），已经按照设计文件及消防技术标准要求完成了全部施工任务，具备了消防验收条件，如有不实，自愿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处理（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不良行为记录等）。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相关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九条 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责。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一)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 (二)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 (三) 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 (四) 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

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一) 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
- (二) 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
- (三) 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 (四)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第七十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除应当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决定的外，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决定。

被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停产停业的，应当在整改后向作出决定的部门或者机构报告，经检查合格，方可恢复施工、使用、生产、经营。

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部门或者机构强制执行。

责令停产停业，对经济和社会生活影响较大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应急管理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依法决定。

以上法律规定已知悉	以上法律规定已知悉	以上法律规定已知悉	以上法律规定已知悉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	设计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	监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	施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

消防工程质量抽查整改通知书

监督注册号:

_____ :

经我站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监督抽查,发现:_____ (抽查部位)
存在以下质量问题:

- 1、_____
- 2、_____
- 3、_____
- 4、_____
- 5、_____

备注:_____

请你单位整改完毕后并经建设或监理单位检查合格并签署意见后,将整改完成报告书面报我站,整改完成证明文件及资料(影像资料)由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存档备查。

特此通知!

张家港保税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盖章)

年 月 日

签收人:

年 月 日

说明: 1、整改完成后,由监理(建设)单位向质监机构报送《工程质量整改完成报告》,《工程质量整改完成报告》格式文本到我站索取或到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网下载。2、本通知书一式4份,监督机构、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各1份。

消防工程质量整改完成报告

监督注册号：_____

_____质量监督站：

根据你站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编号_____《工程质量监督抽查整改通知书》的要求，对_____工程的_____部位存在的问题现已整改完毕，监理单位已进行现场复查，确认已整改，特此报告。

整改情况简述：

整改完成证明文件及资料（影像资料）由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存档备查。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盖章）

设计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

- 1、应针对整改意见对应逐条描述整改结果；
- 2、整改回复用章如采用项目部章应经法人单位授权。
- 3、此报告一式4份，监督机构、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各1份。